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康”）拟向赛得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赛得利（盐城）纤维有限公司出售与差别化粘胶短纤和普通粘胶纤维制造和销售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澳洋健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澳洋健康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以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12 个月为准）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澳洋健康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购买或者出售的情况，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薛 波

陈天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